

关于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得益双鑫 18 号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说明书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得益双鑫 18 号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01191013，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2000059）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2%-3.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调整管理费计提方式，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当每日计算的本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或净值低于 1 时，产品管理人收取当日的固定管理费。”

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产品费用，具体调整如下：

原表述为：“（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

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计收,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2)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理财管理人或其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资产中扣除,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调整为“(1)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 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